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一九九七年为教师办实事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日 川府发[1997]29号

近年来,省政府倡导并坚持为教师办实事,对激发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促进全社会树立尊师重教优良风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弘扬广大教师献身教育事业的好风尚,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之风,省政府决定今年继续为教师办好以下实事:

一、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评选并命名 400 名中小学特级教师;

二、公布并颁发四川省优秀教学成果奖;

三、为提高教师学历水平,面向青年教师举办在职教师研究生课程进修班;

四、安排 1.2 万名“民转公”指标,从合格的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

五、继续推进“广厦工程”,新建教师住房 150 万平方米;

六、省内常设的展览馆、博物馆、公园免票

向中小学高级教师、高等学校副教授以上教师开放。其实施办法由省文化厅、省建委、省教委制定;

七、建立教师健康状况监测网络,在教师中普及保健操,组织全省教师保健操比赛,提高教师身体素质;

八、各地卫生和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将中小学特级教师纳入特约医疗门诊管理范围,享受特约医疗门诊服务;

九、组织第四届山村优秀教师 100 名到上海学习、考察;

十、通过总结经验,增添措施,表彰先进,把农村教师家属脱贫致富工程推上一个新台阶。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为本地区、本部门教师办实事,促进全省教育事业健康发展。